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文件

中技经发〔2019〕10号

关于《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全体会员和会员单位：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现予以公布。

条文后附，望遵照执行。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的标准研究与应用，通过加强技术协作、信息共享、标准制定等方式，为相关行业组织提供标准化服务，推动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推进我国的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相关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由本学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在学会范围内约定采用，同时也可供社会自愿采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学会的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

学会支持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学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学会在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中，鼓励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学会团体标准应满足市场和创新的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五条 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标准化研究分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学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开放、透明、公平；
- (二) 遵循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三) 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四) 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五)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六)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七) 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 (八)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均可向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第九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有关会员单位或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学会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在学会内部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负责起草单位组织协调起草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

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均可申请参加工作组。

负责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经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确认后成立工作组。

第十二条 负责起草单位和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一起负责落

实团体标准研制经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写模版可参见 GB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写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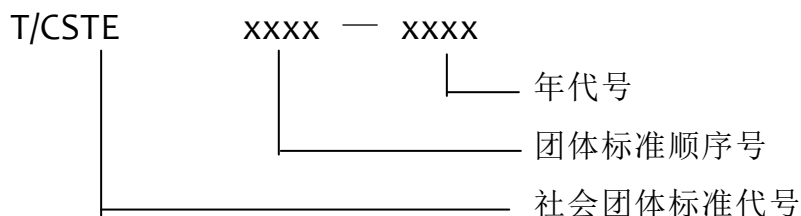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应在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中广泛征求意见；有必要时，征求相应的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五条 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形成团体标准的送审稿。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应委托相应的标委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审查组应至少由 7 名业内专家组成。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并提交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3/4 以上的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统一编号。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学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八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将团体标准的报批稿提交学会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中如涉及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

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学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四条 学会负责发布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积极宣传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行业、地方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学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如涉及产

品标准，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不定期对学会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就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向学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一条 对引起社会质疑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将予以核实，如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将责令起草单位及时进行改正。

第三十二条 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负责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学会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三条 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将依据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4)对学会团体标准开展不定期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内部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如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分会秘书处负责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学会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五条 学会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如有发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自2019年4月2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经济学会解释。

第三十八条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

ICS 27.010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

T/CSTE00XX—2019

标准中文名称

标准英文名称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发布